

罗马书系列讲道 58

## 从罪里得释放

罗马书 6 章 18~19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9 月 29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7 日

罗马书 6 章 18~19 节：

“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，就作了义的奴仆。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，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。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”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亲爱的天父，我们今早在祷告中恳求，愿你帮助我们开始真正明白，我们已经从罪中得释放，这究竟意味着什么。求你的圣灵带领我们明白保罗的教导，也明白我们如今是“义的奴仆”，是为着成圣而活的人。愿我们行事为人，配得你所赐的恩召。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很多年前，我曾在健身房认识了一位年长的男士，我们之间展开了一场长期的对话与辩论。那天我们在饮水机前排队，他身穿的 T 恤上赫然印着“重生的无神论者”几个大字。我当下心想：我一定要和这人做朋友。

后来，我们逐渐熟络。他会带着圣经来健身房，我们一起探讨经

文，也讨论我为何能相信圣经所说的一切。他非常热情、毫不畏惧地宣扬自己的信仰与世界观，坦白说，这种热情让我印象深刻。

我还记得有一天我对他说：“如果有一天你愿意信靠基督，你一定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基督徒。”我好像在那一刻看到他嘴角微微一笑，但很快他就坚定地告诉我那绝不会发生。于是，我们又回到了辩论状态。

当然，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。想想使徒保罗，他曾是彻底逼迫教会的人，使徒行传 9 章 1 节说，他仍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。但后来他却成了一个了不起的基督徒，不是吗？他原本热切地在一条错的路上狂奔、伤害教会，腓立比书第 3 章 6 节说他是“热心逼迫教会的人”。然而当他悔改、转向神的时候，并不是突然停下不动了，而是把原本的热心转向事奉主。他作一个法利赛人多么努力，如今就为作一个基督徒同样努力。

但现实却是，并非所有人都会这样转变。我观察到，尤其在我们生活的这个时代，许多人选择站在耶和华和祂所膏者的对立面，说：“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，脱去他们的绳索”（诗篇 2 篇 3 节）。

而这些反对者看起来比那些应该为义而努力的基督徒更积极、更投入。他们似乎更努力争取在这个世界的影响力与地盘。这其实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6 章 19 节中暗示的：你过去在罪中有多么热心，如今就该以同样的热心事奉义，迈向成圣。也许，这并不是我们这一代独有的问题，而是一个历代都存在的问题。

我们有时会误解“在基督里得享安息”就等于“停下所有的努力”，

这其实正是保罗在本段经文中所要纠正的观念。

那问题出在哪里呢？你明白保罗在开头所指出的问题吗？

他说：你从前怎样热心奔跑在不敬虔之中，如今也要以同样的热心追求敬虔。为了解答这个问题，保罗给出两个并且只有两个选择：

一是“罪的奴仆”，

二是“义的奴仆”。

人都只能是这两者之一：不是罪的奴仆，就是义的奴仆。

保罗用奴仆作比喻，对于他那个时代的人来说，这个形象非常熟悉，比起我今天向你解释，更容易理解。

当时在罗马教会中的会众，可能有一半人是奴隶或曾是奴隶，他们知道保罗在说什么。整个罗马帝国的劳动力基础就是奴隶。有一次曾有人提议让奴隶穿上特别的衣服以便识别身份，但提议被否决了。原因是：一旦所有奴隶发现自己的人数占了多大比例，他们可能就会意识到自己力量之大，而爆发像斯巴达克斯那样的奴隶起义。所以当局宁愿让奴隶的身份保持模糊，而不希望公开化。

保罗这个比喻非常直白：奴隶属于某位主人，并且必须听从主人的吩咐。

然而，在我们现代文化中，人们常常会本能地抗拒“你不是罪的奴仆就是义的奴仆”这个说法。

我记得大学初期上某门课时，一位年纪较大的同学听到信仰的概

念后满脸嫌弃地翻白眼。我到现在还记得他坐在教室角落的样子，对着我们这些信徒冷嘲热讽：“你们这些人就像一群羊一样，盲目跟随宗教，跟着领袖跳下悬崖。”在他看来，跟随宗教是彻头彻尾的愚蠢。我们如今活在一个被自主迷惑的文化之中，幻想我们不属于任何主人。

“自主”这个词在原文中是“自我律法”的意思，也就是：我为自己立法，我为自己而活。

六七十年代是我思想形成的时期，当时的流行电影大力推广这种“自主意识”。我记得一部名叫《马的男人》的电影，1970年上映，主演是理查德·哈里斯（后来出演《基督山伯爵》和《哈利波特》）。我当时大概十五岁，有一个情节深深触动我。

他在海滩上经历了许多痛苦，有人提到“这是神的旨意”，他望着海浪、风声呼啸，缓缓说道：“我从未真心认同神的旨意。”那句台词让我震撼。

又过了十多年，《阿格妮丝的故事》上映，由简·方达主演。影片更进一步：不仅可以不同意神的旨意，还可以恨神。角色被赋予一种自由，你不必服从神的旨意，也可以厌恶神。在当时，这种表达被视为大胆突破；如今，它却早已不再新鲜，反倒变成了文化的主旋律。

但问题是：人们说出这些话时，是站在什么立场上？是谁在耳边低语？他们又提出了什么替代方案？

我想到自己的孩子，如果他们被诱惑去“不要顺服父母”，那他们究竟要顺服谁呢？

通常，“那我该听谁的？”这个问题是得不到答案的。

我们这个文化总是宣称：只要你剪断了与神的联系，你就自由了！但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：剪断与神的联系，并不会带来自由，只会带来罪的奴役。成为罪的奴仆，其实是个很容易相信的道理。就像原罪一样，任何有孩子的父母都知道原罪不是理论，而是事实。

我们今天所处的文化，反对基督教的言论不仅惊人一致，而且逻辑并不总是合理。但这种一致性让人不得不怀疑，这些人是否都接受了某个黑暗思想工厂的教导，从那里被系统性地洗脑。

他们认为自己得出的结论具有知识上的制高点，而且独立，自由。他们深信：那些敬拜神的人才是被捆绑的，他们却是自由人。但事实正相反，他们不过是罪的奴仆，只是自己未曾察觉罢了。

有一位朋友曾建议我读一本书，而他正属于我刚才提到的那一类人。这本书名叫《当宗教成瘾》。这本书颇受欢迎，作者在书中将基督教，或者至少是基督教右翼，描述为上瘾。书的摘要这样写道，我先提醒大家，不要太激动。昨晚我们还在谈论路怒症，而这段话可能会引发“教会怒症”。

以下是书籍摘要的内容，我来念给大家听：“此类宗教之所以具有成瘾性，关键在于它对人类堕落的执着，这是极端自卑的终极表现。义的情绪高潮，让上瘾者（这里所谓的上瘾者，指的就是基督徒）能够逃避对自身教义、行为及其对他人所造成痛苦的责任感。”

换句话说，有些人说：“我意识到我如此罪恶，但如今我已经从

罪中得释放了，所以我很快乐。而正因为我快乐，我便可以毫无顾忌地生活，不在乎自己是否伤害了他人。”

接着，书中还提到，当前右翼对政治选举和胜利的执迷，是一种更强烈的剂量，以压抑他们对失败不断增长的恐惧。

作者还说，自由派的回应往往像是成瘾者家庭中的纵容者，他们的反应反而阻止了成瘾者触底反弹。换句话说，他在建议他的自由派朋友们，应该采取一种方式，让我们这些基督徒能像成瘾者一样触底，因为只要我们继续信下去，这种触底是迟早的事。

比如说与人争论宗教问题，其实只是在助长这种上瘾。

在最后一章，Minor 博士提出了一种非纵容的回应方式，来面对那些把宗教当作瘾的人。

但我想指出，难道不会有另一位医生，也用同样的逻辑来批评极左，甚至是普通左派的信仰吗？只要把他们的信念放到“祭坛”上，公之于众，接受审视与质疑，不是一样的道理吗？

换句话说，只要一个人对某样东西充满热情，你都可以指责他上瘾。

无论如何，这种极度傲慢的姿态反映出当今世界对信仰的普遍看法：他们以为自己自由了、得释放了；而所谓“被罪奴役”，只是一种心理障碍，通过集体文化疗法，只要身边的人懂得如何回应这种成瘾，我们就能得医治。

被罪奴役究竟是什么感觉？保罗在前面已经告诉我们，这种奴役

不是来自外在的强迫，不是我们通常理解中的人对人的奴役。被罪奴役，其实就是做我们想做的事。正如保罗在第 12 节所写的那样：顺从罪的私欲。服从罪的欲望、渴望、冲动，做我自己想做的事。

这也就是虚假的自由如此诱人的原因：因为它感觉就像是我可以为所欲为。那不是终极的自由吗？人们可以全心全意地相信自己不是奴隶，只因为他们从未真正认清自己为何这样行、为何那样信。他们不过是在狗窝中对着空气狂吠，却始终看不到唯一的出口，那就是神的恩典，藉着基督的宝血。

保罗告诉基督徒：你们已经从罪中得释放，如今成为义的奴仆。他在这里使用奴仆的比喻，尽管他也意识到这个比喻的局限性。每一个比喻都有它不完美的地方。

他解释说，他之所以用这样的比喻，是因为“你们肉体的软弱”，也就是说，因为他们的理解能力有限，所以他才采用这种图像来帮助他们明白真理。因此，保罗继续用“成为义的奴仆”来说明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。

圣经中描绘的信徒与神的关系，远远超越了奴仆的层面。耶稣在约翰福音 15 章 15 节明确说：“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；因为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称你们为朋友，因为我从我父所听见的，已经都告诉你们了。”

在新约中，我们几乎翻一页就能看到信徒被称为神的儿女，而不是奴仆。

然而此处的语境并不是“收养”或“称义”的教义，而是关于信徒“行为生活”的教导。所以，用奴仆的比喻在这个语境中非常恰当。

耶利米书 13 章 23 节提到“古实人岂能改变皮肤呢？豹岂能改变斑点呢？若能，你们这习惯行恶的便能行善了。”这节经文就是用来说明：人无法凭自己改变天性，甚至无法真正识别自己哪些本性需要被改变。

人从本质上说，就是属灵上的臣民，必须有一个主人。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，背后都有驱动它的主人。保罗说，不是罪作主，通往死亡，就是顺服作主，通向义。

我们的主人要么是我们自身罪恶的欲望（圣经称之为“肉体”）：“我感觉我想这样做……我想那样做……”

要么是来自社会的巨大压力（圣经称之为“世界”）：“大家都在做，看这么多人参与，怎么可能是错的？”

要么是这一切背后的操纵者（圣经称之为“魔鬼”）。

而信徒之所以被称为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，正是因为他们脱离了这些极其残酷的主宰。他们如今属于一位新的主人：一位慈爱、智慧、全善的主宰，他差遣自己的儿子，拯救我们脱离罪的刑罚，也脱离罪的权势。

而这义的奴仆也并不是被强迫的奴役，好像神在强行逼迫我们顺服祂。有时我们听见某些加尔文主义者在作见证时会说：“我当初是又踢又叫、不情不愿地成为基督徒的，是神强迫我信的。”从某种角

度来说，这也许是真的。但事情的本质并不是这样。神并不是强迫一个还在罪中的人去做他不想做的事。相反，那人正是在做他最想做的事，因为他正在顺着自己的罪性行事。

成为义的奴仆的人也是如此：我们不是被强迫去做我们不想做的事，而是因神的恩典，我们的眼睛被打开、我们的心被更新，所以我们有了新的渴望。我们的眼睛被打开，看见基督是我们的救主；我们也被启示，看见从神口中所出的义是我们应当遵行的法则。

这是神赐给我们的属灵显现，祂打开了我们的眼，使我们说：“我怎么能以别的方式活着呢？”

虽然我们做得不完美，你今天早上也听到几次，我们不能完全遵守律法。让我这样说吧：我们甚至离完全还差得很远。但我们知道真理，我们知道我们当行的路。每天我们都应努力行在这义中。

我们之所以愿意行义，是因为神已经使我们的心的苏醒，祂把死去的心复活，把石心变为肉心，把瞎眼变为能看见，把聋耳变为能听。然后我们惊叹：“天哪！”这一切变得如此明显，如此真实。

有一个真实的故事，是关于十九世纪美国一位女奴隶。她的主人与当时其他奴隶主非常不同。他把奴隶当作自己的孩子来看待，提供舒适的住处、良好的饮食，允许他们维持家庭关系，不拆散他们。甚至提供医疗服务，还让他们接受教育。坦白说，他们的生活比大多数自由人还要好。但他们仍是奴隶。

这位仁慈的奴隶主后来意识到，把人当作财产所有是错误的，就

如同拥有牲畜一样。因此，他开始着手为自己的奴隶一一赎身，使他们获得合法的自由。

但在十九世纪的美国，成为一位自由的黑人，其实并不容易。自由黑人很难找到工作，而且即便雇主不是奴隶主，仍可能残忍无情。许多获得自由的黑人不是死于饥饿，就是死于严寒。

终于，这位女奴也获得了她的自由。在完成了所有法律程序后，政府的律师问她：“你已经自由了，你想去哪里？”

她环顾四周，深知外面世界的残酷与危险。于是她用极其睿智的方式，指着曾是她主人的那位仁慈男子说：“我想跟他走。”

我们所处的环境中，到处都是那些残酷又渴望权力的暴君，他们说：“跟着我，我会让你自由。”但那条路的终点却是死亡。

是神的良善引领我们悔改。

亲爱的朋友们，我们生活在一个被极其愿意奴役人的暴君充斥的世界中。他们大多隐藏在阴影中，不愿露面，也不愿展示自己的资格或为他们想要统治的人付出任何牺牲。

而保罗在教导我们，我们已经被释放了。他自己就经历了释放。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八章教导说：“耶稣回答说，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。所有犯罪的，就是罪的奴仆。奴仆不能永远住在家里，儿子是永远住在家里。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，你们就真自由了。”（约翰福音 8 章 34~36 节）

人生中没有几个问题比这个更重要：谁是我的主人？我从什么中

得了自由？

也许有许多主人会说：“我要将你从某些事情中释放出来。”但在下一次我们要讲的 20 节中，保罗却说，不信的人从什么中得了释放？他们是从义中得释放。那种自由并不可羡慕，从义中得释放，简直是一种羞辱。就像有人说，“你真幸福，不受智慧的约束。”这是一种讽刺，是一种辱骂。保罗说，不信之人从义中被释放。那才是最终的奴役！

他接着说：“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，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；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污秽和不法作奴仆，以至于不法；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，以至于成圣。”（罗马书 6 章 19 节）

悔改意味着我们要像过去热衷于不义那样，如今在基督里也要同样热心地追求公义。

有句格言，“恶之所以得胜，是因为好人什么都不做。”虽然这句话不完全准确，但意思是：“我已经得救了，我没事了，我要上天堂了，我不用再花力气了。”

我曾和我儿子聊天，他在 Redondo 高中踢足球。看到下坡路上会经过一块岩石，岩石上写着一句话。我总是再确认那句话是什么。它写着：“每天预备，成为冠军。”我很喜欢这句话，你要面对比赛。我在想，如果有教会在门厅也有这么一块石头会怎样？我们是在征战中，我们在赛场上，我们要预备打仗，预备成为冠军。

你现在在这支队伍里了，是的，通过了选拔。你能在这支队伍里，

是神的恩典，是基督的宝血成就的。赞美神！但我们中有些人却说：“我上了队就满足了，我不想训练，不想比赛，也不想出勤。”

可我们应当用世人对不敬虔的热情，来追求敬虔。

保罗在这里提到了我所谓的“指数式的不法”，即不法引致更大的不法。这是一条越走越下坡的路，就像滚雪球一样。

有人说，通往地狱的道路不是悬崖，而是森林。我们低头走入悖逆的树林，直到四周一片黑暗，失去方向。最终我们抬头问自己：“我做了什么？我到了哪里？”到处都是一种接着一种的不法。

在下一章，保罗会高度赞扬神的律法。他说律法是公义、圣洁、美善的，律法是属灵的。虽然他也提到律法是刻在石板上的、在我们之外的，但这里他强调：“不要误解，律法是属灵的。”

雅各也教导我们，律法的本性是“使人自由”。我们来看看雅各书，那里的语境是人的行为。他说我们要除去污秽，要勒住舌头。接着他讲到真正的虔诚就是照顾孤儿寡妇。然后他说：“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，并且时常如此，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，乃是实在行出来，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。”（雅各书 1 章 25 节）

是的，是时候行动了！我们常常，即便在基督徒中，也把神的律法看作一种束缚，觉得它很苛刻。有人一提律法就说：“哦，以眼还眼、以牙还牙。”当有人想抨击律法时，就拿这句出来。

可我告诉你，在这个世界上有些地方，如果你偷一块面包，他们会杀了你。那不是以眼还眼。以眼还眼只是说，惩罚要公正，不多也

不少。

即便在教会里，我们也被这世界训练得对律法产生不健康的偏见。但大卫可不这样看。

“你口中的律法与我有益，胜于千万的金银。”（诗篇 119 篇 72 节）

有人会说，圣经中的律法不仅仅是十诫，它也指神的慈爱、恩典、应许、牺牲等等。没问题，但奇怪的是，当人们讲律法时，总是试图把它变成除了律法之外的其他一切。可它当然包括律法。神的律法让我们知罪。律法表明我们需要救主。因为律法唯一能做的，就是定罪。正如保罗说：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

等会我们要领主的晚餐，我要你们思想这个事实：如果我们想靠自己的行为来得神的喜悦，那是徒劳的。我们顺服神，不是为了赢得祂的爱，而是因为我们已经因基督的宝血得着了祂的爱。律法是我们行为的框架，使我们可以其中有真正的喜乐、平安与自由。

美国第 28 任总统伍德罗·威尔逊，100 年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担任总统。他曾是普林斯顿大学校长，尽管在神学上普林斯顿已变得自由派。

我自己与威尔逊总统在政治立场上可能不同，但他关于自由的定义非常深刻，我愿意读给大家听，作为结束。他说：“我脑中长久以来有一个关于自由的形象。假设我要组装一台强大机器，但若我笨拙、不熟练地将它装配起来，以致每个部件一旦运行就会互相干扰，整台

机器就会卡顿甚至损坏。那么，每个部件的自由，不就是将它们最完美地组装和调整在一起吗？若你希望引擎的活塞可以完全顺畅地运转，你需要做的不是让它独立，而是让它与其他部件完美对齐。所以，自由，不是独立或脱离一切，而是完美地适配于它必须顺服的力量。你说一艘帆船航行自由，你的意思是它的帆和风的力量完美协调。当它逆风而行，就会停滞、摇晃、颤抖；只有当它再次调整航向，与风力保持一致，才真正恢复自由。人的自由，也不外如此。”

亲爱的朋友们，脱离定罪的自由，是因着信靠基督的十字架。但在行为方面，真正的自由就是人与神完美律法之间的精准对齐与顺服。我们越贴近神的律法，我们就越自由。

当我们顺服那来自天上的风，我们的帆就满了。当我们刚硬抵挡神的律法，我们也将像帆船一样停滞、震动，直到我们悔改、顺服那伟大的力量，祂是我们不能抵挡的神。

我们祷告：

天父啊，我们祈求你救我们脱离那种将罪当作自由的幻想。求你帮助我们认识到，你是慈爱、真实、全能的神，配得我们的忠诚与顺服。你差遣你的儿子耶稣，为罪人死，成为那位不撇弃被造之物的主。你自己亲自进入人类的黑暗，为我们付上罪的代价。我们愿用我们的心、灵、意志、力量来回应你的爱，如耶稣所教导的，爱神、爱人。而这一切，都应以神那美善、完美的律法为准绳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